

##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與聖若瑟大學宗教研究及哲學學院 學生交流計畫細則

### 一、交流名額：

1. 交流學生之名額，每學期以 2 人為上限。
2. 交流學生學習期間應完成註冊，交流期間以學期為單位，至多兩學期，並以修讀兩校均已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3. 交流學生須提前規畫及選擇接待學校的課程，並獲得原屬學院的課程負責人同意。
4. 交流學生在接待學校的課程學習完畢後，不獲取學位。雙方於交流結束後，接待學院將為對方交流學生提供「學習成績證明」。
5. 交流學生在接待學院完成交流後，應依接待學校之規範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

### 二、遴選方式：

1. 兩院各自從就讀的學生中，根據學習成績及其它條件，綜合考量後推薦至接待學院學習。
2. 兩院各自保留審查對方推薦交流學生之最終決定權。

### 三、輔導管理：

1. 對於旅行簽證（如適用）和/或其他相關或必要文件的簽發，兩院不作保證。
2. 如果交流學生在計劃或是交換期間結束之前自願退出，則仍視為該學生已完成該計劃，以利交換單位的後續處理。
3. 雙方學校的學術與行政單位負責交流學生在接待學校期間之學習和輔導。
4. 接待學院將盡力協助交流學生安排住宿並關心其生活起居，但不保證提供住宿或任何形式的財務援助。

### 四、相關費用：

1. 交流學生在交換期間在各自原屬學校繳交學雜費，兩院不另對交流學生收取學雜費。兩院均免除交流學生在接待學院的學雜費。
2. 交流學生在接待學校註冊需要使用特定工具或材料的課程或單元時，可能需要支付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實驗室費用和實地考察課程費用。若有這些額外費用，由交流學生直接支付。
3. 交流學生使用接待學校內與交換計劃無關的設施、服務和功能時，可能需要支付額外費用。
4. 交流學生需自行負擔在接待學校期間產生的所有個人費用，包括簽證、住宿、餐飲、健康保險、書籍和文具等。

### 五、交流學生的責任和要求：

1. 交流學生需負責獲取必要的簽證並完成任何其他入境要求。
2. 交流學生應於指定期限內，向雙方學校繳交規定之必要文件，準時報到並返回原屬學校。

3. 交流學生應依規定提交健康檢查表予接待學校。
4. 交流學生必須遵守本協定以及兩所學校的規定。如果發生嚴重違規行為，接待學院有權通過書面通知學生原屬學院終止任何交流學生的參與，具體情況如下：
  - A. 違反接待學校的規則和政策，且嚴重程度足以使學生被開除（由接待學校自行決定）。
  - B. 違反接待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如果交流學生的參與被終止，雙方學校將協助學生之遣返。